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4 年高校毕业生 到农村从教暨公费师范毕业生供需 见面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精神，推进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及公费师范毕业生顺利履约就业，定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至 22 日举办“2024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暨公费师范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和形式

（一）线上网络双选活动

1.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2 日

2.平台支持：本次双选活动的网络平台为广东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网址：<https://edu.gd.gov.cn/ztzlnew/jycy/>，以下简称“平台”）。平台首页设置“2024 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暨公费师范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专题活动专栏。

3.流程与内容：①各用人单位（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在平

台的“用人单位招聘”栏目（<http://edu.gd.gov.cn/comp/#/register>）进行注册、发布职位信息、加入专题，已注册过的用人单位可直接登录平台加入专题参与活动。②高校毕业生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在活动期间登录“学生求职”栏目，完善个人信息，进入专题查看岗位，主动与心仪的用人单位沟通了解，在线投递简历。③各用人单位在平台上收取、筛选简历，接到毕业生发来的申请后，应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及时与毕业生进行联系沟通。如有必要，用人单位可以安排进行笔试、面试。④用人单位与毕业生能够就招聘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按照相关的招录流程，进行签约完成招聘。

（二）线下供需见面活动

1.时间：2024年3月22日9时至15时

2.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广州校区石牌校园南区田径场

3.流程与内容：①各用人单位于供需见面活动开始前做好场地布置等相关准备工作，具体事宜与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负责人对接。②毕业生在现场工作人员指引下有序参加见面活动，各用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开展招聘活动。③承办单位将开设求职指导、政策咨询以及资助政策咨询等服务站点，邀请专业咨询师提供简历修改、生涯规划等个性化指导。

二、参加单位和人员

（一）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

1.粤东西北地区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有关

中小学校，特别是有接收 2024 年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专项应届毕业生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2.有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需求计划或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招聘计划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中小学校。

（二）高校毕业生

1.有志到我省农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从教的 2024 届省内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以及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其他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可享受应届毕业生待遇的大学生），除公费师范毕业生外可申请享受“上岗退费”优惠政策。

2.2024 届及往届未就业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广东生源公费师范毕业生。

3.2024 届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师范专业毕业生（仅与定向工作地教育行政部门见面对接，不参加其他双选活动）。

三、征集岗位需求

（一）请各有关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参加供需见面活动。各地教师招聘岗位需求和招聘方案应符合当地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工作要求，并经与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沟通确认后，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汇总于 3 月 5 日前按附件的格式（可编辑版和加盖公章版）将教师招聘岗位需求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通用

材料报送模块上传，请勿从其他渠道报送。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招聘岗位需求按照前期下发的《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提供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招聘岗位信息及核查毕业生履约情况的通知》要求报送，如有更改请及时反馈。

（二）各用人单位须于3月8日（星期五）前在平台录入并完善招聘岗位需求信息，在线下供需见面活动开始前主动与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负责人联系，确定活动区域，制作相关宣传材料。省教育厅将按要求公布各用人单位招聘岗位需求信息。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此次供需见面活动是补充优秀乡村教师、推进落实公费师范毕业生履约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校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措施，确保相关活动安全有序顺利开展。

（二）各地各校要及时发布“2024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暨公费师范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相关信息，在各地各校的网站显著位置悬挂活动统一宣传图片（在平台智慧招聘栏目下载），鼓励和动员广大毕业生积极参加，尤其是要大力支持公费定向培养应届毕业生提前做好履约上岗准备。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通知要求，及时将有关教师招聘需求计划通知到尚未落实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应往届公费师范毕业生，推动公费师范生落实任教学校。

（三）请有2024年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师范专业应届毕业

生接收计划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安排专人参加此次线下供需见面活动，及时回应解答毕业生关切，确保顺利完成公费定向培养毕业生就业指导、岗位落实、毕业派遣、履约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

本通知及相关附件可在省教育厅网站（<http://edu.gd.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广东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用户操作手册可在各登录端首页下载。

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华南师范大学：李老师 020-85211035；

技术支持：林老师 020-87607080。

附件：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教师招聘岗位需求计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

校对人：李毅

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教师招聘岗位需求计划表

填报单位：市、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人

岗位范围	学科专业 学历层次	学前教育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生物	政治	历史	地理	 (其他学科)	 (其他学科)	合计
适用上岗退费 政策教师岗位	本科及以上													
	专科													
其他教师岗位	本科及以上													
	专科													
	专科以下													
合计														
特别说明：														

注：

1.计划表填报数为已列入全县（市、区）招录计划，但尚未招录到的高校毕业生的需求人数。

2.学历层次中“专科以下”仅适用于对“学前教育”的教师需求。

3.“适用上岗退费政策教师岗位”是指乡镇及乡镇以下农村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对毕业生的需求，“其他教师岗位”是指县城（含县城所在镇）学校对毕业生的需求。

4.“特别说明”处可填写对毕业生的其他具体要求。

5.以上材料请于2023年3月5日前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通用材料报送模块上传，请勿从其他渠道报送。